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智易字第2號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明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5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錫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林明錫明知註冊／審定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所示之Apple、IPHONE相關商標圖樣（商標權人：美商蘋果公司）、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所示之HELLO KITTY相關商標圖樣（商標權人：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為各商標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經審定核准取得商標權之商標圖樣，現均仍在商標權期間內，非經各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為行銷目的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亦不得意圖販賣而輸入該商標商品，竟基於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於民國108年5月間，在浙江義烏以每件人民幣0.9元至1元不等之價格購入後，委託不知情之乘武有限公司（下稱乘武公司）運輸至我國境內，以供其事後在宜蘭縣境內之夜市以每件新台幣10元至20元之價格販售。嗣該物品於108年6月9日運抵我國，於同年月12日17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號之貨櫃受檢地點，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執行落地檢查時，因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品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美商蘋果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報請台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已揭示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原則上有證據能力，僅於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始例外否定其得為證據。是被告如未主張並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時，檢察官自無須再就無該例外情形為舉證，法院亦無庸在判決中為無益之說明。換言之，法院僅在被告主張並釋明有「不可信之情況」時，始應就有無該例外情形，為調查審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49號判決要旨參照）。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證人陳玉武於偵查之供述，被告林明錫並未主張並釋明證人陳玉武於偵查中之證述有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前揭說明，證人陳玉武於偵查中之證述自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院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卷內之文書、物證）之證據能力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當事人於本院亦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揭非供述證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4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委託乘武有限公司運輸貨物入境我國，惟矢口否認有何商標法第97條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辯稱：我長年跟乘武公司往來，我們往來的方式是大陸的廠商會把照片或是樣品發給我，我下單後，廠商把貨送到乘武公司，乘武公司需負責驗貨、驗收數量，如果有侵權的部分，會把貨退回廠商，然後把帳單傳給我，我再根據實收數量，用支付寶把帳款給大陸的廠商，扣案的物品我當時沒有叫廠商訂購云云。

三、經查：

(一)註冊／審定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所示之Apple、IPHONE相關商標圖樣為告訴人美商蘋果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經審定核准取得商標權之商標圖樣；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所示之HELLO KITTY相關商

01 標圖樣為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
02 註冊登記，經審定核准取得商標權之商標圖樣，前揭商標圖
03 樣現均仍在商標權期間內等情，有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
04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註
05 冊簿查詢結果明細（註冊／審定號00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號）可稽（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00000
07 號卷第19至21、28至34頁），堪認屬實。

08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各為侵害告訴人美商蘋果公司、被害
09 人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註冊／審定號商標權
10 之商品等情，有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APPLE真品與
11 仿冒品驗證報告、扣案物照片可稽（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2 108年度偵字第25203號卷第22、36、62至74頁），亦堪認定
13 。

14 (三)被告雖辯稱：扣案的物品我當時沒有叫廠商訂購云云。然查
15 ，被告於警詢中自承：當時廠商跟我說印有Apple英文字樣
16 筆盒數量約3,000個，其他非IPHONE、HELLO KITTY圖片零錢
17 袋（手機套）數量約1,600個；筆盒跟廠商當時描述的英文字
18 樣是一樣的等語明確（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
19 00000號卷第5頁背面至6頁背面），故被告知悉所購入之物
20 品上印有「Apple」字樣，堪以認定。

21 (四)被告於本院雖改稱：廠商跟我說筆盒上面有寫英文字Apple
22 ，問我要不要，我說如果有Apple我就不要云云（本院卷第
23 96頁），又辯稱：附表編號1、3之手機套與廠商先前傳送之
24 手機套圖樣不符云云，並提出原欲進口之手機套照片為據（
25 108年度偵字第5379號卷第18頁），然該照片是否確為廠商
26 所傳送予被告關於本次買賣之商品照片，依卷內證據並無從
27 認定，且依被告所稱其與廠商間之合作模式為：大陸的廠商
28 會把照片或是樣品發給我，我下單後，廠商把貨送到乘武公
29 司，乘武公司包括驗貨、驗收數量，如果有侵權的部分，會
30 把貨退回廠商，然後把帳單傳給我，我再根據實收數量，用
31 支付寶把帳款給大陸的廠商（本院卷第59頁），姑且不論被

告所稱乘武公司需負責驗貨有無侵權一事是否屬實，依被告之供述可知，被告與該廠商間已有一定之合作模式，被告並非事前付款，而是於將有問題之物品退貨後，依據實收數量事後付款，如被告事前已明確表明不願購買有Apple字樣之鉛筆盒，或並未訂購仿冒Hello Kitty、IPHONE商標之手機套，實難以想像廠商仍會堅持出貨，屆時再遭被告退貨，此對該廠商並無任何實益，僅徒增運送之勞費，且該批貨物運送至乘武公司時，被告人在現場，亦有查看貨物，此自被告詰問證人陳玉武「這一批貨物送來時，我是否只是稍微看一下，之後都是由你的員工拆箱拍照？」之問題即可得知（本院卷第90頁），證人陳玉武於本院亦證述：這批貨當時是被告自己採購的，被告當初人也在大陸收貨，順便付款給工廠；被告人在那裡，直接跟我們收貨的人接觸，所以他應該自己有看，不然的話他要怎麼付款給對方等語明確（本院卷第88頁），而被告既已查看貨物，自無對數量各為240件、2,002件、267件之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手機套、仿冒Apple商標之筆盒、仿冒IPHONE商標之手機套均未發現之理，故被告明知扣案附表編號1至3之物為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仍購入並委託乘武有限公司運輸至我國，堪以認定。

(五)被告雖辯稱乘武公司需負責驗貨、驗收數量，如果有侵權的部分，會把貨退回廠商云云，並提出與乘武公司員工之錄音譯文為據。然查，依乘武公司與被告於104年4月25日所簽立之委託代辦進口貨物合約書記載（108年度偵字第5379號卷第26頁）：「甲方（即乘武公司）只負責辦理一切報關提貨手續，乙方（即四季風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為被告）則必須對所進口之貨物詳加查證，如有涉及不法（仿冒、專利、著作、商品檢驗、危禁品..等）的法律情事，概由乙方負責」，顯見運送之物品是否涉及不法，應由被告自行負責，乘武公司並無檢驗該運送物品是否違法之責。被告雖稱此為之前之合約書，之後即未再簽（本院卷第94頁），然雙方既未再有重新簽立書面契約，而被告仍委託乘武公司進行運

送，足認雙方即有依先前條件進行運送之合意存在，此參證人即乘武公司負責人陳玉武於偵查中證述：被告付給我們的錢只有運費而已，看一才收多少錢，沒有包括驗貨；是被告自己驗貨、付費的，我們怎麼幫他把關，我們只是核對數量（108年度偵字第5379號卷第22頁背面）；於本院證述：我們收的運費裡面，沒有包括查驗貨物的費用等語相符（本院卷第89頁）。至證人陳玉武於本院雖證稱：我們只是稍微看一下有無問題，沒有辦法全部倒出來查，就是查看有沒有侵權或是違禁商品，我們怕有不合法的商品等語（本院卷第88頁），而被告所提出與乘武公司員工之錄音譯文亦表示乘武公司員工向被告或其妻表示所託運之物涉及侵害迪士尼、奧特曼、積木而無法運送（本院卷第43頁），然此應僅為乘武公司因恐運送侵權商品或是違禁商品致自身涉及違法所為之初步篩檢，並非係依契約而為被告檢查商品有無侵權及違法，故被告所辯，顯無可採。況被告明知扣案之物為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仍購入並委託乘武公司運輸，已如前述，被告有輸入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甚明，豈有本末倒置，認進行運輸之乘武公司因未驗貨而阻止其違法行為，即認其自身因而無罪之理。

(六)被告自承：筆盒進價價格大約是人民幣0.9元、手機套進價價格大約是人民幣1元，沒有分大小金額，統一價格，主要是到宜蘭的夜市販賣，筆盒大約1個賣新臺幣10到15元、手機套大約1個賣新臺幣15到20元等語明確（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卷第6頁），故被告為意圖販賣而輸入附表編號1至3之仿冒商標商品，堪以認定。

(七)綜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非法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委託不知情之乘武公司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為間接正犯。被告以一輸入行為同時侵害數商標專用權人之權利，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基礎，並審酌被告為販售扣案物品以賺取利潤，竟採購仿冒如附表所示各商標權之商品，侵蝕商標權人對於註冊商標之商標價值與市場利益，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且足使消費者對於該商品來源之正確性認知錯誤，減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形象，事後仍否認犯行，亦未能賠償告訴人美商蘋果公司及被害人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並考量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查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均屬仿冒商標商品，係本案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小刊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法官 王耀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怡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商標權人	註冊／審定號
1	仿冒「Hello Kitty」商標之手機套	240件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	第00000000號
2	仿冒「APPLE」商標之筆盒	2,002件	美商蘋果公司	第00000000號

(續上頁)

3	仿冒「蘋果」圖樣之 iPhone手機套	267件	美商蘋果公司	第00000000號及第 00000000號
---	------------------------	------	--------	---------------------------

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

商標法第97條

(罰則)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